



15、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天美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铁路建设服务中心(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SZTMD2020-WJ-C-010铁路档案外包服务项目(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A、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B、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在上述A、B项中进行选择打勾)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注:

-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2、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需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签署《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带最新一期的企业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证实企业的规模类型。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及附件资料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4、一个项目中包含多项货物采购的,按其中可以认定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价格或价值部分给予价格折扣。
- 5、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